

# 分割繼承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(即繼承人) 000 等 00 人係被繼承人 000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逝世，特就下列之不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一、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(新台幣)	權利人及取得持分
00	00	00	00	00	全部	00	000 全部

建物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值(新台幣)	權利人及取得情形
00	00	00	00	00	00	全部	00	000 全部

二、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人：(全體協議書人蓋印鑑章，並稅務局繳交不動產總值千分之一印花稅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)

姓名：000	蓋章：	印鑑章	姓名：	蓋章：
姓名：000	蓋章：	印鑑章	姓名：	蓋章：
姓名：	蓋章：		姓名：	蓋章：
姓名：	蓋章：		姓名：	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